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17 天神 01”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17 天神 01”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160606-5 号

致：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受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神娱乐”或“公司”）委托，指派张竞驰律师、潘铁铸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天神娱乐“17 天神 01”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17 天神 01”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召集。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17 天神 01”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债权登记日、出席会议人员及权利、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表决程序和效力等事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3 日上午 10:00-11:00 在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17 层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光大证券委派代表主持，会议就《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管

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三、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资格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2017年2月24日。根据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无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代表、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四、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为《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关于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相关事项议案》,由于无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未能对审议事项进行讨论和表决,因此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形成有效决议。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17天神01”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由于无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形成有效决议。

本法律意见一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17天神01”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张竟驰

承办律师：_____

潘铁铸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日